

好煙民大聯盟

就《2015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小組委員會
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

所呈交的意見書

主席先生：

吸煙，基本上是每個成年市民應該擁有的自由。特區政府多年以來將煙民妖魔化，經常定立一些無理規則，分化煙民與非煙民。

事實上，每位煙民在街上吸煙的時候，基本上都很自律。煙民大多數會好像打邊爐似的圍著設有煙灰缸的垃圾筒，不會隨處吸煙影響其他非吸煙的市民。

今次特區政府刊登憲報，將 8 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指定為禁煙區，實在非常過份，而且絕對不合理。

香港有超過 70 萬煙民，很多也是基層人士。他們每天長途跋涉搭巴士返工，有時候真的希望在轉車站抽一口煙，抖一抖。各位官員及議員，你們知不知道由新界坐一程巴士出九龍要多久？難道煙民在落車轉車時抽一口煙的權利也沒有？



特區政府經常話要學習新加坡，今日我就帶了兩張相上來，希望比各位官員及議員看看，即使新加坡實行家長式管理，他們亦在巴士站設置吸煙點，比煙民在等車時吸煙。好煙民大聯盟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在轉車站、以及各巴士站都能夠設立吸煙點，讓煙民與非煙民和平共處。

多謝主席。